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榕水运〔2021〕177号

关于印发《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机关各科室（队）、中心窗口：

现将《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2021年7月29日

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提高预决算透明度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。

二、公开主体和职责

本单位是预决算的公开主体，要依法履行预决算公开义务，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，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公开后的解释说明工作。

本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具体职责：

1. 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2.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
3.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
4.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，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衔接。本单位预算、决算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单位预算、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公开到款。

在公开预决算时，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，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。

四、公开时间

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本单位在市交通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。

五、公开方式

本单位在交通局官网公开预决算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预决算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明确工作目标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以预决算公开为契机，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。将预决算信息公开常态化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每年

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将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落到实处，规范审核程序，落实审核责任，对本单位拟公开信息要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预决信息公开。严格按规定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未按规定对有关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和说明的，将依法追究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做好对解释说明工作，并做到通俗易懂。对预决算公开中遇到的社会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，及时反馈，及时妥善解决。

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　　2021年7月29日印发